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少字第1150120882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3條第2項。
- 三、修正「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/>）→臺中市法規資料庫→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。
 - (二)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4)2228-9111分機37156。
 - (四)傳真：(04)2254-8918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ccu404310015@taichung.gov.tw。

市長 盧秀燕